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6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施世宏

被告 林雅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6,26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以每月為1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期限7年，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74%，證二)加週年利率6.3%(目前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8.04計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金時，不需事前書面通知或催告，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惟被告自114年1月21

01 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催討無效，依上開約定，借款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要求清償全部債務，至今尚積欠如
03 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證二)，爰依民法第4
04 74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定儲利
09 率指數變動明細表、繳款紀錄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
1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12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474條消
13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4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高宥恩